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开斯克尔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 TKXZFCG(CS)-HJ2025-011

项 目 名 称 :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开斯克尔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招 标 人 (盖 章) : 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人民政府

电 话 : 17609951792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廖晓奕

电 话 : 18709954866

详 细 地 址 : 吐鲁番市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

日 期 : 2025年 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前附表（一）	4-7
磋商须知前附表（二）	8-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2-21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	22
1、评审办法	22
2、磋商程序	22
3、初步评审	23
4、磋商	28 -
5、详细评审	33
6、授 予 合 同	34
7、质疑和投诉	35
8、解释权	3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37-45
第四部分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46-5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	56
二、 开标一览表	57-58
三、价格明细表	5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60-61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六、磋商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	63
七、六、质量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承诺	64
八、实施方案	65

九、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56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6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7
（3）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58
十、资格审查资料	59
十一、其它资料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CS)-HJ2025-01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开斯克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15000

最高限价（元）：1813482

采购需求：道路硬化3.3公里，详见采购清单。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开斯克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15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道路硬化3.3公里，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①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③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④近三年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四级公路及以上项目；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7)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人民政府

地 址：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大十字

联系方式：0995-8867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25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晓奕

电 话：18709954866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开斯克尔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	TKXZFCG(CS)-HJ2025-011
	采购单位	联系人：郭理 联系方式：17609951792

1.1	代理机构	联系人：廖晓奕 联系方式: 18709954866
	磋商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内容及要求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①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③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④近三年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四级公路及以上项目；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

2.1	答疑与澄清	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的磋商供应商。
3.1	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政采云不见面电子开标大厅要求）。中标单位开标结束后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
3.2	最高限价	1813482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3.3	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3.4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本采购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_____本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3.6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 20日 16: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3.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时间开始起<u>45</u>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6000元整 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行号：104883001030 账号：1076 7786 290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允许以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或政采云系统出具的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的将视为放弃投标）。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9	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10	工期	90日历天
3.11	所属行业	建筑业
4	磋商时间、 地 点	时间：2025年03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文件中开标时间与系统不一致的，以系统时间为准。后期不再发布变更公告。
5	磋商小组成员	组成：5 人，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有关评审专家 4 人。
6	代理服务费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 格[2011]534 号 收取形式： 电汇或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后 3 天内

磋商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7.1	实质性 响应 要求	（一）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将对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进行胶装、密封、标记的； （3）响应文件“正本”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工期、地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质保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规格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7）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10）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或其他串通行为的； （12）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不同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2	通讯联系	供应商自报名之时起至磋商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磋商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澄清等）或与磋商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8	特别说明	1、保证本项目采购货物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 中标的唯一依据。 2、为了避免出现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的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 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材料、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9	备注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 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 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 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 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 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 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 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 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 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 取服务支持。 （7）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对本项目所需的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1.6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1.2.2 “采购方”系指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人民政府。

1.2.3 “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4 “磋商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服务”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工程、服务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符合第一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磋商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磋商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磋商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磋商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竞争。

1.4. 竞争磋商费用

1.4.1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磋商文件购买、代理服务费等）自理。

1.5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5.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6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5.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有关文件；
- （四）付款方式，竞争性磋商报价范围、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等；
- （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六）合同主要条款；
- （七）工期；
- （八）评审方法、标准；
- （九）磋商时间、地点；
- （十）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供应商要求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存有疑问或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可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或补齐。要求澄清的函应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到书

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认可的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渠道送达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编制或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供应商认可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时间。

2.3. 澄清、补充或修改发布的渠道

2.3.1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磋商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一种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表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网站下载本澄清、补充或修改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类文件和响应主要文件（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内容）。

（一）资格类文件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国税及地税）、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身份证原件；

（4）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

（5）磋商保证金收据。

（二）竞争主要文件

（1） 竞争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清单说明一览表；

（5） 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组织措施；

（8） 质量保证、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9）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

3.2.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进行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竞争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方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计划、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范围、付款方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磋商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类文件及响应主要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正本必须用A4 幅面纸张（除安装图、需加以说明的插图等图页外）打印并胶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4.4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4.5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6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7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和加盖校正章（供应商公章）。

3.4.9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竞争性报价、技术指标或参数、规格或型号、主要的技术方案等其磋商将被拒绝。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4.11 磋商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磋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服务拆开进行磋商。

3.5 投标无效的情形：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3.5.3.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分别用 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电 子版 U 盘”字样，并在封口处盖上骑缝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5.3.2 每一封套上应注明“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指磋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3.6.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3.6.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

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8.磋商有效期

3.8.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9. 磋商保证金

3.9.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9.2 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3.9.3 磋商保证金用于避免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中的不当行为。

3.9.4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现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磋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9.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9.6 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9.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方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9.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满后的30 个工作日。

3.9.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3）以他人名义磋商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签订合同时改变磋商结果的。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10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

1、评审办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包含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最后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并装袋密封后（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小组。

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编写评审报告。

3、初步评审

3.1 总则

3.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3.1.2 有关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1.3 磋商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各成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文件的审查

3.2.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3.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①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③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④近三年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四级公路及以上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审结果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响应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控制价的；			
2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10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1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	未写明响应单位（供应商）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	--	--	--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投标企业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投项目进行详细描述。

3.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一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其技术标准及要求是否满足、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3.3.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进行胶装、密封、标记的；
- （3）响应文件“正本”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服务要求、质保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技术参数要求或质量标准、规格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7）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9）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10）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或其他窜通的；

(12) 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 不同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4、磋商

4.1 成立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采云专家库抽取 4 人。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配合采购单位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2 磋商

4.2.1 磋商。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技术参数与指标、质量保证、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4.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2.5 最后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并装袋密封后（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小组。

4.2.6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并按规定装袋密封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中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4.2.7 磋商过程由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4.2.8 磋商时,各磋商供应商代表需在“磋商供应商磋商签字表”上签字确认磋商的时间、内容等。

5、详细评审

5.1 评审程序

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5.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报价、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经济标部分评审标准

评 审 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投 标 人 n
价 格 部 分 （ 20 分）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 (70)	20	施工方法先进得4分，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4分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3分，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3分，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3分，平面布置合理得3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20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6分，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6分，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3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3分，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3、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3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2分，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1分，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1分，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2分，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商务评价 评分标准 (10分)	5	团队成员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5分，最高得5分。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成员名单，应与实际实施名单一致，一旦中标，团队成员无不可抗力不得变动。
	5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放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表以备评委核查。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竞争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3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5.4 编写评审报告

5.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授予合同

6.1 签订商务合同

6.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1.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

6.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商务合同的组成：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磋商文件。

6.3 采购人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6.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6.4 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7、质疑和投诉

7.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非书面和实名方式，或无事实依据和相关证据的，不予受理。

8、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磋商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公告、磋商须知（须知前附表应优于须知正文，但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除外，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应以须知正文为准）、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结论。

第三部分 清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开斯克村 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土石方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通道	
5	500	排水与涵洞	
6	600	防护	
7	700	安全设施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9	暂列金额		
10	投标价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05-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土石方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b	砍伐树木、挖除树根	棵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c	砂砾（碎石）路面	m3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38.4		
-b	混凝土结构	m3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0.48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2681		
-b	挖石方	m3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3			
-d	挖淤泥	m3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b	利用石方	m3			
-c	借土填方	m3	870		
-d	借石填方	m3			
-e	反压护坡道	m3			
204-2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a	利用土方	m3			
-b	利用石方	m3			
-c	借土填方	m3			
-d	借石填方	m3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a	抛石挤淤	m3			
-b	垫层				

-b-1	砂垫层	m3			
-b-2	砂砾垫层	m3			
-c	碎石（砂砾）桩	m			
-d	砂桩	m			
-e	土工合成材料				
-f	强夯及强夯置换				
205-2	滑坡处理				
-a	清除滑坡体	m3			
205-3	盐渍土路基处理				
205-4	风积沙填筑路基	m3			
206-1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1	天然砂砾底基层				
-a	厚200mm	m2	969.5		
303-1	级配砾石基层				
-a	厚150mm	m2	18692.9		
304-1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a	厚...mm	m2			
305-1	透层	m2	16213.1		
305-2	黏层	m2			
305-3	封层	m2			
306-1	沥青表面处治				
-a	厚...mm拌和法	m2			
307-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2			
307-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0mm	m2	16213.1		
307-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2			
308-1	水泥混凝土路面				
-a	C...	m3			
309-1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牙）石	m3			
310-1	培路肩	m3	95.835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通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1	基础部分				
401-2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a	C...	m3			
401-3	桩基础				
-a	桩径...m	m			
401-4	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支撑梁等）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2	下部结构（包含桥台、桥墩、盖梁、台帽等）				
403	上部结构				
404	附属结构				
404-1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	m3			
404-2	预制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	m3			
404-3	钢筋				
405	桥面铺装				
40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厚...mm	m2			
40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C...	m3			
406	桥梁支座				
-a		个			
407	桥梁伸缩装置				
-a		m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500章 排水与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1-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a	浆砌片（卵）石	m ³			
-b	现浇混凝土	m ³			
-c	预制混凝土	m ³			
502-1	埋设排水管				
-a	2-0.2m预埋钢管涵	m	302.11		
503-1	过水路面				
-a	浆砌片（卵）石	m ³			
-b	混凝土	m ³			
504-1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b	...m双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504-2	铸铁管涵	m			
-a	1-0.5m铸铁管涵	m	13.3		
505-1	倒虹吸（不分孔径）	m			
506-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507-1	钢筋混凝土箱涵				
508-1	拱涵	m			
509-1	检查井维修加固	处	13		

清单 第5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防护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1	喷锚护面				
602-1	护坡				
-a	混凝土护坡				
-b	M·····浆砌片（卵）石	m3			
603-1	挡土墙				
-c	加筋土挡土墙				
604-1	河道防护				
-a	河床铺砌				
-b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b-1	浆砌片石	m3			
-b-2	混凝土	m3			
605-1	防风固沙设施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700章 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1-1	钢筋混凝土柱式护栏	根			
701-2	钢管柱式护栏	根	92		
702-1	墙式护栏				
-a	C...	m3			
703-1	钢筋混凝土标志牌				
-a		个			
704-1	钢板标志牌				
705-1	铝合金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a-1	△700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3		
-a-2	○600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17		
-a-3	○600+△700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17		
-b	双柱式	个			
-c	门架式	个			
706-1	路面标线	m2			
707-1	里程碑	个			
708-1	公路界碑	个			
709-1	百米桩	个			

清单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 标的名称
- 2. 标的
- 1 数量：
- 1. 标的质量
- 2.
- 2：
- 1.
- 2.
- 3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 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 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

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

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履约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约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 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 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 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 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 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响应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招标人要求的工期 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上级验收。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 元人民币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性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精确到元） 大写：（精确到元）
工期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	

供应商： （盖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

- 1.本“开标一览表”仅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应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性文件同时递交。
- 2.“开标一览表”是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应与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响应报价一致。如果 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填报内容
1	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全称	
2	磋商最后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3	供应商有关承诺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1、此表用于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并愿意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或需要说明的内容，并填写《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包含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明细报价。

2、本表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提交，否则不予接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三、价格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报价，以清单格式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报价
1				
2				
3				
4				
5				
6				
7				
8				
9				
...				
磋商竞争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性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磋商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质量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承诺

供应商自行拟定本项目质量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承诺。

八、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工作作业流程、作业技术方法；拟投入的主要仪器 设备情况、人员情况、工作进度计划表（横道图）等；结合招标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 证措施、项目进度工期保障措施。

九、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本项目中承担职务	

附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本项目中承担职务

附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专业学历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专业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附资格证明文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请特别注意：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供招标人审查。招标方、磋商小组有权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所有供应商或某些供应商提交其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审查。如果审查发现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的行为，除取消其成交资格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

十一、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文件要求提供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如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获奖证书等文件。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制作。